

河北省柏乡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冀0524破4号

申请人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决定受理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柏乡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24757534442G,住所地为柏乡县县城南关,法定代表人为王连昌,注册资本为伍十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冶金轧辊、机械制造;钢材、冶金炉料销售。截至2024年2月,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资产约为1485818.13元,负债总额1845013.81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二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情况和编入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情况。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人员的基本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

(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到2024年5月10日。

五、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柏乡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

联系人：冯少聪，电话：17703396820。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

日